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雨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雨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伍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雨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賴雨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本院於裁定前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除對其戶籍地送達由其同居人收受而為補充送達外，其因所在不明另案經通緝中，本院併為公示送達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、法院通緝記錄表、本院民國115年4月9日函稿、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裁定、函稿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3

9至171頁）可稽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是以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於112年5月31日至6月1日為附表編號1所示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（自泰國以乳膠枕夾藏愷他命30包約30公斤左右），於該案法院審理期間，復於113年6月20日至7月3日犯附表編號2所示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（自泰國以行李箱內裝海洛因5包約合計淨重688公克餘），且基於幕後操縱之地位邀約其餘共犯參與，2案相距約1年，已隔相當時日，與施用毒品者因身心理成癮難以戒絕以致犯案不斷之情況明顯有別，其2次屢自國外進口毒品入臺，走私運輸毒品種類有別，毒害更深，可非難程度較高，自不宜予過低之定刑，方符公平正義與比例原則，暨衡以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